

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明工信〔2025〕51号

关于 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 资金结果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工信〔2025〕43 号）、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，现按规定将奖励资金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共计 7 天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县工信局反映，提出异议时应当有清晰而明确的理由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备核实。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请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、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。对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凡匿名异议、超期异议或无具体理由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异议受理单位：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通讯地址：明溪县雪峰镇民主路 88 号（邮编 365200）

联系电话：明溪县工信局 0598-2813458

附件：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

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附件：

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 / 奖励类别	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市级双创大赛	国家双创大赛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	合计
1	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	20				20
2	福建闽景茶业有限公司	20				20
3	福建烁坤香业有限公司	20				20
4	三明市久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20				20
5	福建瑞博奥科技有限公司			15（优秀企业）		15
6	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2（三等奖）		0.08	2.08
7	博冠（福建省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			0.0599	0.0599
8	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				0.5675	0.5675
9	福建美士邦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				0.175	0.175
10	福建省柳里红农旅发展有限公司				0.088	0.088
11	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			0.082	0.082
总计		98.0524				